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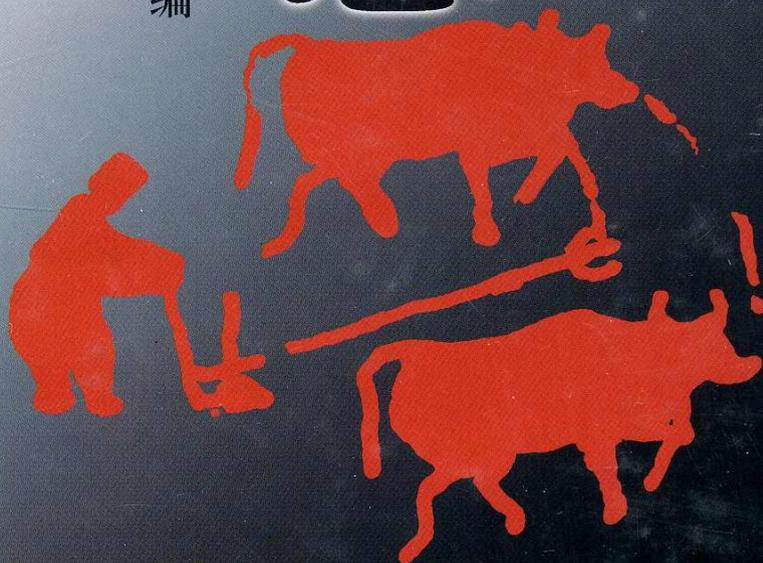


019441

鹿邑卷

# 周口地区土地志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周口地区土地志

## 鹿 邑 卷

主 编 傅金华

副主编 何增固 张新建(主笔)

鹿 邑 县 土 地 管 理 局 编  
中 州 古 籍 出 版 社

## 《鹿邑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金华  
副组长 何增固  
成 员 张新建 张尚文 丁子云 阎复珍 符兰英  
谢孟初 孙艳秋

## 《鹿邑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傅金华  
副主编 何增固  
张新建(主笔)  
资 料 张尚文 丁子云 谢孟初 张效敏 杨立东  
杨玉民 王振杰  
绘 图 杨玉民 张玉玲  
摄 影 谢孟初

## 《鹿邑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金华  
副组长 何增固  
成 员 张新建 张尚文 丁子云 阎复珍 符兰英  
谢孟初 孙艳秋

## 《鹿邑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傅金华  
副主编 何增固  
张新建(主笔)  
资 料 张尚文 丁子云 谢孟初 张效敏 杨立东  
杨玉民 王振杰  
绘 图 杨玉民 张玉玲  
摄 影 谢孟初

##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    任：卫    斌  
副主任：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    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地方志作为“辅治之书”，历朝均有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都十分重视地方志的收集、整理、编纂和利用工作，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掀起了修志高潮。鹿邑县土地管理局高瞻远瞩，抓住机遇，参古写今，编写了鹿邑县第一部土地志。《鹿邑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为各级领导提供了翔实的土地史实资料和真实现状，有利于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和管理。这是一项创造性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作为可供“资治、存史、教化”的地方文献，将为鹿邑县的土地事业留下宝贵财富。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源泉，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土地改革前，农村各阶层所占有的土地极不平衡，占全县6.1%的地主人口，霸占着42%的耕地，人均占地13.2亩；占人口64.2%的贫苦农民仅占14.6%的耕地，人均占地只有0.44亩。这种土地制度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作为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效用，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历代统治者为了强化土地管理而制定的许多制度和办法，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由于阶级利益的局限性，所有的统治者都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问题。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孙中山试图解决封建土地制度的不合理性，曾提出“平均地权”和主张“耕者有其田”，但由于孙中山逝世过早，其理想和主张未能付诸实施。民国南京政府建立后，曾多次颁布有关土地法规，其实质仍是保护资产阶级和封建土地制度。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帝、官、封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鹿邑县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进而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与完善，充分调动了农

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土地潜力和效应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开发利用,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特殊重要意义缺乏认识,加之长期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鹿邑县建设用地存在相当的盲目性,过多、过快占用耕地,浪费、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1986年6月25日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年9月1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使土地管理有法可依。1987年6月28日,鹿邑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各村民委员会都配备了兼职土地管理员,实现了城乡土地统一管理,为强化土地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顿用地秩序,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方面均有突破性进展。经过10年的艰苦努力和不断探索,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以及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土地管理工作纳入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但是,面对后备土地资源不足,人均耕地仅753.34平方米,人口逐年增长,各项建设用地迅速发展的严峻形势,必须从坚持基本国策出发,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解决好。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我们这一代既是当代土地管理事业的开拓者,也是历代土地管理的总结者。我们坚信,前人在鹿邑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一定能够更好地利用这片土地,开创更加光辉的明天。

《鹿邑县土地志》的编纂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省、地土地管理局的指导下,由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具体实施。它真实、准确、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了鹿邑县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揭示了人类繁衍发展、耕地大量减少的趋势,昭示人们树立珍惜土地、节约耕地的危机意识,从历史发展的不同侧面鞭鞑破坏、浪费土地资源的可耻与可悲,弘扬珍惜和节约土地的伟大与光荣。它的成书,除编采人员辛勤努力外,还得到周口地区土地管理局及县地方史志办、财政局、城建局、水利局、统计局、档案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无私援助,一批老顾问及众多知情人士给予具体指导帮助或提供资料……。经过筛选、整理,撰写成约40万字的志稿,后经评审修改,精益求精,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一部14章56节的志书,为人民立下了名垂青史的功劳。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鹿邑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所有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相信,《鹿邑县土地志》出版后,在加深全县土地制度改革,盘活存量土地,打破“耕地减少不可逆转”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中,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全县干群一定会受到鼓励和鞭策,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推动土地管理事业不断发展。但由于近代土地管理历经变故,史料散失几尽,鹿邑县土地管理局成立时间较短,土地管理资料积累有限,加之我们学业浅薄,水平不高,书中难免有诸多缺陷,衷心希望各位读者给以

指教,以便来日继修补正。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傅金华  
鹿邑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8

#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鹿邑县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利用与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广征博采,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着力于今,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县土地管理局建立后的情况,上限溯至有史可稽,下限断至1997年底,1998年的重大工作,用大事记补记的办法列入附录。

三、表述形式 利用语体文记述体,文中采用述、记、志、录、图、表等体裁,横分纵述,横不断要项,纵不断主线,以事分类横排,按时间顺序记叙。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四、篇目编排 采用章、节、目、子目结构,序码统一使用汉字数字排列,子目以下采用阿拉伯数字作序码处理,章节标题,以事命题,不加标点。

五、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书面语,据事直书,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均使用规范化汉字。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及新编《鹿邑县志》、统计部门年鉴、档案资料、有关史书、专著或有关部门的专业志等,成书时均未注明出处。

七、志书中数字的书写,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1987年2月1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各种统计数字及表格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志书中序数,如第一名、第二期等用汉字表述,但与其它数字联用时,则用阿拉伯数字,如1996年第4期。

八、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前按照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新中国成立后按《国务院关于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引用文件面积单位照录。

九、称谓用第三人称书写。各种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使用通用的简

## 2 凡 例

---

称。文件、会议、组织机构名称用全称，人物直书其名，不加“先生”、“同志”之类的称呼。地理名称依照历史习惯称号，在括号内加注今名。

十、时间表述：历史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纪年，先书写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民国之前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清道光五年(1825年)、民国30年(1941年)。著名事件日期的写法，不加引号，中间也不用圆点，如六二五宣传日。

十一、图表设置：志首设鹿邑县政区图、鹿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鹿邑县城区图，其他图随文刊用；表格按章编号，标题一般具有单位、时间、事项三个要素，说明排于表体之下，转页续表，标有横目和续码，随文分散设置，图、表、照片穿插其中。

十二、对某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献、资料，而正文不宜收入者，置于附录部分，以备查考。

# 目 录



概述 .....	( 1 )
大事记 .....	( 7 )
第一章 建置政区 .....	(28)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28)
第二节 建置沿革 .....	(28)
第三节 境域演变 .....	(30)
第四节 行政区划 .....	(31)
第二章 自然条件 .....	(41)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	(41)
第二节 气候 .....	(44)
第三节 水文 .....	(49)
第四节 土壤与生物 .....	(55)
第五节 景观 .....	(61)
第三章 土地与人口 .....	(67)
第一节 土地人口形势 .....	(67)
第二节 耕地与人口 .....	(67)
第三节 人口密度 .....	(71)
第四章 土地制度 .....	(7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	(73)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79)

---

第五章 土地赋税 .....	(84)
第一节 农业税 .....	(84)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	(9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费 .....	(96)
第四节 契税 规费 .....	(96)
第六章 土地利用 .....	(100)
第一节 农林用地 .....	(100)
第二节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111)
第三节 交通用地 .....	(115)
第四节 水域 .....	(118)
第五节 特殊用地 .....	(120)
第七章 土地整理开发复垦 .....	(122)
第一节 河道治理 .....	(122)
第二节 除涝 治碱 .....	(123)
第三节 土地开发复垦 .....	(126)
第四节 黄淮海平原农区综合开发 .....	(127)
第五节 污染治理 .....	(127)
第八章 土地规划 .....	(129)
第一节 农业区划 .....	(129)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35)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	(140)
第四节 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	(144)
第九章 地籍管理 .....	(153)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	(153)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	(164)
第三节 土地登记 .....	(179)
第四节 土地统计 .....	(182)
第五节 土地分等定级 .....	(184)
第六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193)
第七节 地籍档案管理 .....	(195)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	(196)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	(196)
第二节 乡(镇)村企业用地管理 .....	(197)

第三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98)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26)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228)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28)
第二节	法制建设	(228)
第三节	执法监察	(229)
第十二章	科技宣传	(232)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32)
第二节	业务培训	(234)
第三节	土地艺术作品	(235)
第四节	科技成果	(239)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队伍	(242)
第一节	县级机构队伍	(242)
第二节	乡(镇)村机构队伍	(248)
第十四章	荣誉 人物	(253)
第一节	先进单位	(253)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名录	(254)
第三节	科技成果奖获得者名录	(255)
第四节	人物简介	(255)
附录		(259)
	一、中共鹿邑县委《关于处理非法占地的意见》	
	二、鹿邑县人民政府批转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农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的报告》的通知	
	三、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区土地管理的通告》	
	四、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邑县砖瓦窑业用地暂行规定》的通知	
	五、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地籍调查确权发证的通告》	
	六、中共鹿邑县委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鹿邑县土地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七、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审批出版〈鹿邑县土地志〉的请示》	

八、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出版〈鹿邑县土地志〉的 批复》	
补记·····	(273)
后记·····	(275)

12-1

## 概述

鹿邑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地处黄淮平原,属周口行政公署。东邻安徽省亳州市,西连太康、淮阳两县,南界郸城县,北与商邱、柘城两县接壤。东西长54.3公里,南北宽41.8公里,总面积1248.41平方公里。1997年,全县辖13个乡,9个镇,5个农场,552个村民委员会和3个城镇居民委员会,426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095,79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7,781人,农业人口1,008,014人,统计耕地82,701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耕地90,496.4公顷。

鹿邑古为炎黄建业基地,道教始祖李耳的故乡。从境内柘台、隐山等古遗址发现,远在6000多年以前已有人类在此采集、渔猎和进行原始农业生产活动,繁衍生息。两千多年前已设县治所。据记载,殷商时设治“厉”,毗邻国都商、亳,为畿辅之地。春秋时分治,东设相、苦,西设鸣鹿,北设营母。秦置苦县,新莽时期改苦为赖陵,光武中兴后,复名为苦,并于县西20公里处置武平。东晋咸康三年(337年),改苦为父阳,南北朝时改父阳为谷阳。隋开皇十六年(596年)更武平为鹿邑。大业十三年(617年)改鹿邑为涡州。唐武德三年(620年)复名鹿邑。乾封元年(666年)改谷阳为真源,后改为仙源、卫真等。元至元二年(1265年),卫真、鹿邑二县合并单名“鹿邑”,治所设今县城至今。明洪武元年属开封府,后属归德府至清末。民国元年(1912年)属归德府,改为豫东道,民国3年改为开封道。民国16年废道制改为省直辖,划归第七行政督察区,民国30年归第二行政督察区。民国35~38年,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鹿邑县境内创建5个边区县。1947年1月鹿邑县人民政府成立,1948年11月县人民政府从吴台庙迁入县城,归属淮阳专区。1951年析西南87个乡归郸城县。1954年析安平、李原和玄武、杨湖口所属部分村庄归柘城县。1953年属商邱专区,1958年属开封专区,1961年复属商邱专区,1965年周口专区成立,属周口地区至今。

鹿邑属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而低缓倾斜,西北略高,海拔46.5米,东南偏低,海拔37.4米,相对高差9.1米,平均坡降1/5000左右,低洼易涝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2

## 2 概 述

29.1%。境内河流众多,涡河、惠济河、清水河、黑河、大沙河(古宋河)等13条大中型河道流经境域。311国道横贯东西,商(邱)沈(邱)公路纵穿南北,是通向沿海和中南地区的窗口。全县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冬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季风转换明显,无霜期长。地下水属强富水区。地表水有较大开发潜力。土壤为潮土和砂姜黑土类。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棉花、烟叶、芝麻为主,耕种为二熟制。生物资源比较丰富,已查明植物250多种,动物100余种。勤劳智慧的鹿邑人,不但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了自己的精神文明,也创造了自己的物质文明。鹿邑县已成为河南省小麦、棉花、烟叶、泡桐生产基地和全国优质小麦商品粮基地、黄牛生产基地县和科技示范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1992年鹿邑县跨入全省粮食生产20强县和全国粮棉生产百强县行列。1995年荣获全省高标准造林绿化十佳县光荣称号。国家一级企业河南省宋河酒厂生产的“宋河粮液”、城郊乡草编、玄武镇皮革及制品、张店乡尾毛远销海外。优越的环境条件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为鹿邑县经济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 二

鹿邑县自建置以来,土地所有制演变,经历了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两个历史时期。

奴隶社会(前21~前11世纪),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形成、发展和鼎盛时期。周平王于公元前771年东迁洛邑。从此,我国历史进入了春秋战国时期,也是我国奴隶社会日趋瓦解和封建社会逐渐形成的时期。土地制实行“井田制”。战国时期,“废井田、开阡陌,任其所耕,不计多少”,土地买卖已经发生,土地私有制度逐渐取代了国有制而占据优势地位。两汉推行的“名田”、“限田”、“王田”、“国有土地制”占主要方面。至唐朝实行“均田制”,唐朝后期,大量土地兼并,“均田制”遭到破坏,私有土地成为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到了两宋时期,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即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和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成为明清两代的基本土地制。当时,鹿邑大部分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他们依靠政治特权,把土地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广大农民世代深受战争的蹂躏和掠夺,地租高利贷的残酷剥削,整年辛劳难得温饱,一遇灾年,少地者被迫卖地,使土地更加集中,无地者流离失所,四处乞讨,千百年来饿死在外者不计其数。民国时期的土地制度比较复杂。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主张,在国民党统治30余年未能实现,仍沿袭清末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土地所有制,为维护地主阶级对土地私人占有、使用和买卖、典当服务。民国37年(1948年),鹿邑县地主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6.1%,拥有全县总耕地的42%,人均占耕地13.2亩;富农人口占5.6%,占耕地的15.9%,人均耕地5.5亩;中农人口占23.3%,占耕地的25.4%,人均耕地3.1亩;贫下中农人口占64.2%,仅占耕地14.6%,人均耕地只有0.44亩。当时,贫苦农民为生活所逼,不得不靠租地来维持生活。佃户向地主纳租形式以“分租”、“定租”为主,分租按当年收获量,主佃停半分,也有佃三主七,或佃四主六,也有佃户只出劳力,分粮8:2,地主得大头。定租不管年景丰歉,佃户皆按议定课

倾向地主纳租，此外，每逢年节给地主送礼并出差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鹿邑县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联产承包责任制四次演变。1950年，鹿邑县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共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多余土地24,720公顷，按“中间（中农）不动，两头（地主与贫雇农）推平”进行分配。1953年2月上旬，鹿邑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几千年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宣告结束，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人均耕地2040.01平方米。1953年春，中共鹿邑县委、鹿邑县人民政府在总结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引导农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至1955年底，全县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分配”的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私有，使用权属集体。1956年春，全县农村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至此，土地由农民个人所有变为集体所有。1958年8月17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将630多个高级社合并为10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10月27日又将全县10个人民公社合为鹿邑县人民公社，县委会改名为“公社党委会”，将原来的人民公社改为10个管理区。年底又复建为10个人民公社。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1962年，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强调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将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土地界限重新划定。后纠正了“左”的错误，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80年代初，全县农村逐步实现并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和耕种。这种所有权与使用权实行分离，是集体土地使用制度的重大变革。打破了集中管理，集体分配，专事农业的禁锢，冲出了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为鹿邑县各项事业带来蓬勃生机。进入90年代，根据《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及国务院对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规定，鹿邑县全面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同时对乡镇企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进行试点，继而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得以健康发展。

### 三

管好用好土地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鹿邑县在土地保护、利用和开发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有教训。50年代初，农民分得土地，视田如宝，爱田如命，精耕细作，舍得对土地投入，采取从防洪排涝着手，整治旧河道，打井抗旱，进行以除涝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整治与开发，对保护土地起到一定作用。1958~1963年，推广坑塘化，大搞河网化，以蓄为主，提出“一次降雨200毫米不出境”，处处筑台田，抬高路基，修筑边界围，修平原机井水库，拦河打坝等，堵了扒、扒了堵，挖了平、平了挖。这些工程，不但耗资大，投工多、效